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轶钧	梁晓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灵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灵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传真	0571-28208785	0571-28208785	
电话	0571-28208786	0571-28208786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充分发挥企业标杆作用,推动产业化进程,引领科技创新,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大装饰监海战略,在大型公共建筑装修、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和智能化系统集成、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独占鳌头。公司已连续16蝉联“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4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是行业首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AAA信用等级企业”、“亚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强”,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司。公司于近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政府质量奖”,是行业内第一家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做精、做专、做强、做长”为经营理念,以“诚信务实、艰苦奋斗、创新变革、感恩怀德”为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以EPC模式向大体量项目与海外市场发力,重点布局和推动装配式装修的产业升级,通过2018-2022年五年的努力,实现稳固行业龙头”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工业制造为平台、数字化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

报告期内,公司以“让客户的等待变成期待”为愿景,在工业化装配式项目及EPC项目上保持增长。在营销端,公司承接了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IEC国际中心装修项目等大体量地标性项目。在交付端,公司实现了盐城希尔顿酒店、常州万豪酒店、台州白天鹅宾馆、嘉兴南湖酒店、扬子科创中心三期、南京IEC国际中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五星级酒店及地标性重点工程的完美交付。工业化装配式项目方面,公司以坚实可靠的材料、产品、工艺技术体系成功交付成都当代璞誉项目部分标段,为全国工业化装配式项目树立了标杆,促进了工业化装配式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在掌握工业化装配式项目成熟运营模式的基础之上,聚焦行业动态,开发了科宜、科睿、科誉三大产品平台以精确匹配经济型、品质型、高端型的市场需求,在营销端设立了工业化城市公司重点推广工业化装配式产品。

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自上市以来持续参与各类大体量建筑项目的施工建设,在相继承接施工2014年北京APEC峰会主会场、2016年杭州G20首脑峰会主会场、2017年厦门金砖五国峰会主会场、2018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主会场、2019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国家级标志性工程的基础上,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圆满交付多项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包括成都天府艺术公园项目、杭州亚运会媒体村及运动员村项目、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项目、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近年来,公司与住建部、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等业内权威单位共同主编了《装配式内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33/T 1168-2019)、《职业技能考评标准装配式内装工》(TZ 0119-2020)、《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DB33/T1259-2021)。从技术规程、验收规范到工人职业技能考评标准,作为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充分参与对工业化装配式行业制度建设的同时,公司也不断丰富和加强自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产业体系优势,稳固行业领先地位,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2、采购模式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3、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和一大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一线施工人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派出部分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情况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

(二)装饰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并列为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步伐明显加快,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然而,建筑装饰行业虽然总体市场规模大,但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近年,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加强了建筑业对智能生产、绿色发展的高质量要求,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渐提升,市场集中度亦有提升趋势。

“十四五”规划要求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加快绿色建筑建设,转变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运行管理高效低碳,实现建筑全寿命期的绿色低碳发展,将极大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建筑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2021年我国经济水平稳步发展。国家统计局公报显示,2021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38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

(三)行业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城镇化建设息息相关,也是国家多年以来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展机遇。建筑装饰行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质量不稳定,能耗污染严重、居住健康难保障等问题决定了装饰装修产品未来必须走向高质量均质化、绿色无污染、安全健康的变革之路。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住建部发布《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中规定了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要求以及各省、直辖市的奖励指引,政策的东风正指引行业走向工业化道路。

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周期性与建材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及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有一定的相关性。2021年,公司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高杠杆地产商债务危机影响,全年发展遭遇艰难挑战。近年来,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提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战略规划提升了行业的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在社会层面,一二线城市长租公寓及保障性住房的集中式放量为对建筑装饰行业带来需求动力的同时,对降本增效亦提出了新的考验。整体来看,现阶段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正处于变革发展阶段。

近年来,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提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战略规划提升了行业的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在社会层面,一二线城市长租公寓及保障性住房的集中式放量为对建筑装饰行业带来需求动力的同时,对降本增效亦提出了新的考验。整体来看,现阶段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正处于变革发展阶段。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公司连续16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4年获得“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公司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是“AAA”级信用单位。同时,公司还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报告期,公司共荣获1项“鲁班奖”、3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28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31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15项“金石奖”,截止2020年末,公司共荣获“鲁班奖”40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1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350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695项,“全军金奖工程(含设计类)”61项,省级奖项2,375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严格审核评议,公司于2020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076,581,085.70	22,280,486,748.03	3.57%	21,630,126,54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5,161,523.15	8,306,974,549.09	-10.98%	8,018,158,789.7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076,293,973.19	10,787,352,160.12	11.95%	10,785,629,7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957,335.01	317,472,407.59	-379.70%	425,666,94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848,161.36	240,752,291.98	-491.21%	336,778,6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85,708.23	554,178,600.20	-55.92%	428,560,3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4	-375.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4	-375.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3.89%	-15.20%	5.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9,215,804.67	3,378,922,201.19	3,450,740,861.16	3,317,415,10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4,040.02	30,285,449.48	155,088,290.22	-1,142,515,1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2,706.97	15,795,354.75	124,239,056.14	-1,144,455,2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948,378.41	32,117,347.30	-348,971,259.92	1,640,087,999.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181,56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9,184,9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26,902,147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31%	17,541,839	—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质押	3,523,999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5%	9,987,859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9,189,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2、丁泽成先生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 3、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 4、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659,885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9,430,147股,实际合计持439,090,03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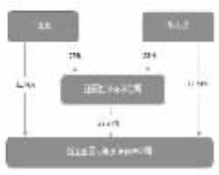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2021-00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2021-001)	2021.1.7
2021-002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2021-002)	2021.1.9
2021-003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1-003)	2021.1.12
2021-004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冻回的公告》(2021-004)	2021.1.23
2021-005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2021-005)	2021.1.30
2021-006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06)	2021.2.24
2021-007	《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007)	2021.2.27
2021-008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2021-008)	2021.3.27
2021-009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2021-009)	2021.4.7
2021-0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0)	2021.4.29
2021-011	《2020年度报告摘要》(2021-011)	
2021-012	《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2)	
2021-013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3)	
2021-014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14)	
2021-0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21-015)	
2021-016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1-016)	
2021-01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7)	
2021-018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1-018)	
2021-019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2021-019)	
2021-0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0)	
2021-021	《关于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1-021)	
2021-022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022)	
2021-02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3)	
2021-02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4)	
2021-025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25)	
2021-026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2021-026)	
2021-02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2021-027)	2021.5.18
2021-02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8)	2021.5.21
2021-02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1-029)	2021.5.25
2021-030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2021-030)	2021.5.26
2021-031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1)	2021.7.7
2021-032	《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2021-032)	2021.7.31
2021-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3)	2021.8.10
2021-03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4)	
2021-035	《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5)	
2021-03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6)	
2021-037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期间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2021-037)	
2021-038	《关于收购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038)	2021.8.11
2021-03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039)	2021.8.12
2021-04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0)	2021.8.18
2021-041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质重组至公司的公告》(2021-041)	
2021-04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1-042)	2021.8.21
2021-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	2021.8.31
2021-044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44)	
2021-045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45)	
2021-04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6)	
2021-047	《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1-047)	
2021-04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2021-048)	2021.9.4
2021-04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9)	2021.9.28
2021-05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0)	
2021-05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1-051)	
2021-052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1-052)	
2021-053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3)	
2021-054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顺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质重组至公司的进展公告》(2021-054)	
2021-055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55)	2021.9.30
2021-05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6)	2021.10.15
2021-057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1-057	2021.10.19
2021-05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8)	2021.10.30
2021-05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9)	
2021-060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60)	
2021-061	《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2021-061)	
2021-062	《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2021-062)	
2021-063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063)	2021.11.11
2021-064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64)	2021.11.16
2021-065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065)	2021.11.18
2021-06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6)	2021.11.26
2021-067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2021-067)	
2021-068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68)	
2021-06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9)	2021.12.9
2021-070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21-070)	
2021-07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71)	2021.12.15
2021-072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72)	2021.12.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机构负责人:孙华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丁泽成先生、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7,697.2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7,472.84万元,合计75,170.07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75,170.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795.73万元的84.66%。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35,702.50	40.21%
应收票据	11,804.35	13.29%
其他应收款	574.53	0.65%
长期应收款	-384.16	-0.4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7,697.23	53.72%
合同资产	21,882.20	24.64%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2,621.20	2.95%
商誉	2,969.43	3.3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7,472.84	30.94%
减值损失合计	75,170.06	84.6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下转B898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1,050,923.60	1,929,215,804.67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57,133.25	69,184,040.02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822,003.57	62,572,706.97	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550,501.53	-1,078,948,378.41	-1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8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56,659,351.30	23,076,581,085.70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80,674,851.89	7,395,161,523.15	2.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705.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3,697.8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740.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98.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0,166.8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5,143.6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938.25	—
合计	7,135,129.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0.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为现金净流出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333.86%,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73.6%,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2.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考核年薪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3.7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税费所致;

6、库存股较上年末减少61.16%,主要系报告期内已回购股份的减持和非交易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1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支付利息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8.5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4.4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同资产款项回收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9.5%,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5.87%,主要系本报告期罚没支出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74%,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12.2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0.7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225,610,000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61%	169,016,596	—	—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	34,106,585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2,179,486	—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16,920,000	—	—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14%	15,341,839	—	—	—
丁泽成	境内自然人	0.90%	12,000,050	9,000,037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	质押	3,783,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187,4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39,09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9,090,032
张杏娟	169